

# 蚌埠学院计算机工程学院

---

##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应急预案（修订版）

为科学有效地做好我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提高防控和应对能力，有效预防和控制疫情在学校的传播、蔓延，保障广大教职工、学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规，在学院疫情防疫工作方案和开学工作方案的基础上，修订本应急预案。

### 一、工作目标

普及新冠肺炎防控知识，提高广大师生的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完善疫情信息监测报告网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隔离、早治疗；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及时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预防和控制新冠肺炎在学校的发生和蔓延。

###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指南（试行）》等。

### 三、工作原则

### （一）统一指挥，快速反应

学院成立由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教研室主任、团总支书记、辅导员为成员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在学校统一领导下，全面负责学院应对新冠肺炎的处置工作，形成快速反应机制。学院一旦出现疫情，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处置果断，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 （二）分级负责，包保管理

遵循“谁主管、谁负责”和“包保管理”的原则，根据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包保工作体系，各级包保人在学院党政的统一领导下，做好新冠肺炎的防控工作。

### （三）预防为主，及时控制

认真开展排查工作，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和深层次研判，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隔离、早治疗。

### （四）加强保障，重在建设

在组织领导、人员保障和力量部署等方面加强硬件与软件建设，增强工作实力，提高工作效率。

## 四、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 （一）人员组成

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院长担任，副组长由院教学督导、党委副书记担任，成员由教研室主任、团总支书记、辅导员组成学院疫情报告人：

组 长：袁 飞 黄迎辉

副组长：张自军 李 丽（常务）

成 员：刘世军（学院疫情报告人） 张大秀 王娇宇

戴 蓓 钱丽莉 许 蓓 沈志兴 常静静

吉 梅 崔婉君 谢 齐 丁 智 马金金

吕俊龙 蔡绍峰 李长旺

## （二）工作职责

1. 领导和组织学院新冠肺炎的应急处置工作，督促和检查学院内部落实应急处置工作的情况，提出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

2. 贯彻落实上级的决定事项，做好对学院新冠肺炎的信息监测、预测和预防工作，及时向上级报告重要情况和建议。

3. 进一步强化学院疫情防控包保体系中各级包保人工作职责，落实新冠肺炎疫情、因病缺课和病因追踪等健康信息的收集、汇总与报告工作。建立重点人员工作台账，做到“一人一档”。

4. 刘世军作为学院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人，具体负责学院新冠肺炎疫情和疑似传染病疫情等信息报送。

5. 学院发生疫情后，及时向学校防控办公室、学校疫情报告人进行报告，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应急处置。

6. 协调学院新冠肺炎的应急处置、事件调查、事后评估等工作，及时向上级报送突发公共事件事态发展及处理的信息。

7. 负责承办上级领导交办的应急管理方面的其他工作。

## 五、疫情监测

(一) 建立由学生到教师、到学院疫情报告人、到学院领导的疫情发现、信息登记与报告制度。

(二) 在校学生和教职工应每日测量体温，专人收集测温情况，体温超过 37.3℃的，要先隔离并引导及时就医。包保责任人发现师生有传染病早期症状、疑似传染病病人以及因病缺课等情况时，应及时报告本学院疫情报告人。

(三)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本学院疫情报告人应立即按程序报告：

1. 在同一宿舍或者同一班级，1 天内有 3 例或者连续 3 天内有多个学生（5 例以上）患病，并有相似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或者共同用餐、饮水史；

2. 当学院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时；

3. 个别师生出现不明原因的高热、呼吸急促或剧烈呕吐、腹泻等症状时；

4. 学院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或者其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

## 六、应急措施

学院内一旦发生群体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 （一）疫情报告

教职工和学生一旦发现传染病人或疑似传染病人时，应立即报告学院疫情报告人，由学院根据传染病类别、发病人数、病情等疫情程度，向学校防控办公室、学校疫情报告人报告。任何人不得瞒报、谎报、缓报疫情。

### （二）疫情处置

1. 对疑似传染病的病人，在明确诊断前，安排在学校集中隔离观察（留验）点进行医学观察，不能确诊的，应送医疗机构诊治。

2. 经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确诊为传染病者，应及时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

3. 对引起传染病传播的可疑物品要进行封存，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染途径，防止疾病扩散，等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来检测和处理。

4. 对被传染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在校医院的指导下做好消毒处理。与传染病人或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采取必要的检查和预防措施，并进行医学观察。

5. 传染病病人在医院接受治疗时，未经医务人员同意，任何同学、同事不得前往探望。

6. 暂时停止大规模的集体活动，根据学校安排采取必要措施，控制人员进出流动。

7. 学院在接到学校或上级部门有关重大传染病疫情的预警报告后，应立即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启动后，学院全体教职工应按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立即到达规定岗位，听从指挥。

8. 学院领导发现传染病人后，应采取积极措施，在向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报备同意后，让学院师生了解情况、稳定情绪，安定人心、维护稳定，树立战胜疾病的信念。

### （三）心理健康干预

1. 应急心理干预工作。高度重视开学准备及开学以后疫情防控过程中的心理干预工作，并将其纳入学院总体疫情防控工作的整体部署。根据学校应急心理干预方案，做好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心理干预工作。动态地了解与监测本学院准备返校和已经返校学生的受疫情影响状况及心理状态，依据具体情况、分层分类应对。充分认识抗疫期间应急心理干预的特殊性和针对性，将团总支书记、辅导员、学业导师充实进入专兼职心理辅导人员队伍，并进行必要的培训督导，强调规范、专业和遵守专业伦理，科学有效地开展工作。

2. 应急心理健康宣教。针对学院特点，结合学校的整体部署，编写有关疫情期间涉及开学准备和开学之后学生心理自我调适

的宣传资料，提纲挈领、简单明了，科学有效、切实可行，传递到每一位学生。及时摸排返校学生的心理状况，尽可能开通并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或求助（电话、微信、QQ、邮箱等）通道，针对共性的心理困扰和个别的心理问题，开展面向学生的疫期心理宣教与支持，尤其是以往重点关注人群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四级人群。依托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提供的社会心理援助信息，作为补充帮助资源。如有必要，疫期心理宣教工作可涵盖学生家长 and 教师。

3. 特定咨询设立与管理。与学校开学后的疫情管理预案相配套，心理干预要分类管理和安排，针对住院、隔离观察、前两者的同宿舍、同班同学、来自于疫区的学生、原有基础性心理问题和具有易感个性基础的学生等进行。提倡和鼓励线上辅导和咨询，疫情期间对于住院、隔离观察、前两者的同宿舍、同班同学、来自于疫区的学生等特殊对象原则上避免面询，尽可能通过电话或视频、网络平台进行心理干预。如有面询必要，需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避免产生对来自于疫区学生和对住院、隔离观察、与前两者同宿舍、同班同学等的歧视。依托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的支持和指导，做好学院二级辅导站心理辅导人员的自我照顾，保持良好的状态为学生提供合适的心理援助。

## 七、工作制度

### （一）宣传教育机制

普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提高全院师生自我防护意识。

## （二）疫情信息报告机制

落实日报告和有事即报制度，各级包保人、学院疫情报告人，要每天定时报告，不得瞒报、谎报、缓报。

## （三）值班值守机制

严防脱班、误班现象发生。

## （四）突发疫情处置机制

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隔离、早治疗”，坚决控制新冠肺炎在学院的发生和蔓延。

## （五）责任追究机制

对学院防控工作和应急值守、处置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确保校园安全稳定。对在防控工作中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影响和重大损失的，严肃追究责任。

# 八、善后处置

## （一）疫情发布

配合和协助有关部门形成详细的疫情报告，不主观臆测、不夸大其词，不擅自对外发布、不私自接受采访，由学校以集体形式、统一向外发布。

## （二）善后处理

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做好病人及其家属的安抚工作；配合和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疫病防治、调查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 （三）奖惩处置

对在重大传染病疫情控制和医疗救治中有突出表现的教职工和学生，学院将根据相关政策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传染疫情防治过程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拒不接受工作任务，借故推诿拖延，擅离职守，临阵脱逃的教职工和学生，将按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中共蚌埠学院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2年3月6日

